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345 號

聲 請 人 葉秋明

上列聲請人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686 號確定終局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424 號確定終局裁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，聲請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依法申請主管機關核發老農津貼，卻為勞工保險局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保受承字第 10260037660 號函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3 年 6 月 23 日保農福字第 10376025020 號函（下併稱原處分）否准。起訴請求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686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以無理由駁回。案件確定後，聲請人聲請再審，又為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424 號確定終局裁定駁回確定在案。聲請人認上開法院裁判所持之法律見解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422 號解釋意旨等之疑義，爰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規定聲請宣告違憲，請求將上開裁判廢棄發回，確認原處分無效，以維權益等語。

二、關於系爭判決部分

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271 號裁定，以未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惟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查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6 月 20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 110 年 1 月 28 日作成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三、關於確定終局裁定部分

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確定終局裁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亦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